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转发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

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园区严格按照《通知》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和注意事项，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名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二、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13日上午11点前报送我局（科创中心）

四、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补充申报。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可及时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二）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12日

（联系人：郑丽旋、王颖，联系电话：8793718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 2023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3〕56 号，详见附件 1，下文简称《通知》）要求，现转发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通知》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和注意事项，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名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2 日前报送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初审后于 10 月 13 日前报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名单应包括：

- （一）申请名单（样式见附件 2）；
- （二）企业相关纸质材料；
- （三）电子版（光盘一张）：包括文件扫描件（pdf）和汇总表（excel）文件。

四、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申请名单和企业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补充申报。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可及时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二）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及时填报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 3），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 2.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联系人：陈文，电话：8312395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财审函〔2023〕5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 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3 日前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10 月 16 日前将本市申请名单(样式见附件 1) 及企业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403 室)。同时, 请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张), 包括文件扫描件(pdf) 和汇总表格(excel) 文件。

(三) 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市申请名单和企业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 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补充申报, 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形成补充申请名单和企业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注意事项

(一) 申报企业可及时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 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二) 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加入粤政易工作群,共同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该二维码在7天内(10月17日前)有效

附件: 1.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2.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郭志恒、吴俊龙,020-83135849、83133270)

附件 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 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
1							
2							
3							
...							

附件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②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 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 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 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1							
2							
3							
...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